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7,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060 号)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龙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股, 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股,并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产生的股票, 共涉及17名股东, 分别为: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安泰控股”)、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张益华、张海东、张宇昕、沈朝晖、陈慧、全尔骏、陈明、虞建锋、于忠灿、陈怡、魏惠、许国文、毕川、杨颖、胡小平。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7,000,000股,将于2020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

2018年5月10日, 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4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00,000,000股增至1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

2019年3月19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887,6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40,000,000股增至141,887,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6,887,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

2019年5月13日, 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141,887,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56,755,040股,总股本数量由141,887,600股增至198,642,6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9,642,6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000,000股。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32,2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98,642,640股增至199,074,8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74,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9,074,8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74,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建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安泰控股的股权以及其通过安泰控股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安泰控股公开发售的部分公司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安泰控股或公司回购前述股权或股份。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此外,胡建立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其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禁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其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其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在公司处的职务发生变化或者其从公司处离职而终止。另,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将向公司申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其他股东张海东、陈慧、全尔骏、陈明、陈怡、魏惠、许国文、毕川、杨颖、胡小平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天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龙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7,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备注
1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67,400	48.31	96,167,400	0	注1
2	张益华	22,226,400	11.16	22,226,400	0	注2
3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0,000	5.91	11,760,000	0	
4	张海东	3,675,000	1.85	3,675,000	0	
5	张宇昕	2,660,700	1.34	2,660,700	0	注3
6	沈朝晖	1,281,000	0.64	1,029,000	252,000	注4
7	陈慧	1,249,500	0.63	1,249,500	0	
8	全尔骏	1,176,000	0.59	1,176,000	0	
9	陈明	1,029,000	0.52	1,029,000	0	注5
10	虞建锋	955,500	0.48	955,500	0	注6
11	于忠灿	955,500	0.48	955,500	0	注6
12	陈怡	808,500	0.41	808,500	0	
13	魏惠	735,000	0.37	735,000	0	
14	许国文	735,000	0.37	735,000	0	
15	毕川	661,500	0.33	661,500	0	
16	杨颖	588,000	0.30	588,000	0	
17	胡小平	588,000	0.30	588,000	0	
合计		147,252,000	73.97	147,000,000	252,000	

注1:安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立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胡建立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安泰控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张益华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张宇昕原任职公司董事,已于2018年10月11日届满离任。其离任期已满12个月,可上市流通股数不再受限。

注4:沈朝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81,000股,其中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为1,029,000股,其余252,000股属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处于限售期限内。沈朝晖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5:陈明于2018年10月11日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6:虞建锋、于忠灿为公司高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7,927,400	-107,927,4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2,147,440	-39,072,600	3,074,8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074,840	-147,000,000	3,074,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000,000	147,000,000	19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000,000	147,000,000	196,000,000
股份总额		199,074,840	0	199,074,8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02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20年1月6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腊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2018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职务	月数	金额(元)	姓名	职务	月数	金额(元)
林国尧	董事、总经理	12	436940	涂学良	副总经理	12	399488
谭亚明	监事会主席	11	366198	彭金柱	董事、财务总监	12	399488
谭亚明	总经理助理	1	29962	兰祖良	董事会秘书	6	199744
皮志坚	副总经理	12	399488	游长征	总经理助理	1	29962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腊元先生、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谭亚明先生、皮志坚先生、罗庆贺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0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03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7,02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7%,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月6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现状,解决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的遗留问题,同意公司拟将所属去产能煤矿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萍矿集团”)、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矿集团”)、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矿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㈠出售给萍矿集团的资产情况

公司与萍矿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山煤矿(以下简称“青山煤矿”)位于江西省安源区青山镇彭家沉村的土地证书号为“萍国用(2009)第75371号、萍国用(2009)第75372号”的土地使用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冲煤矿(以下简称“黄冲煤矿”)位于江西省上栗县上栗镇的土地证书号为“栗国用(2009)第04586号”的土地使用权;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桥煤矿(以下简称“杨桥煤矿”)位于江西省分宜县双林镇白水村的土地证书号为“分乡国用(2009)第026号”的土地使用权;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煤业”)位于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巨源郴坡里的土地证书号为“萍国用(2009)第75369号、萍国用(2009)第7537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出让地块上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萍矿集团。交易价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事宜所涉及的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2080-2号)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事宜所涉及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坪湖煤矿等7家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2080-1号),评估结果后确定为4,730.26万元。

㈡出售给丰矿集团的资产情况

公司与丰矿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煤矿(以下简称“建新煤矿”)位于江西省丰城市上塘镇建新村的土地证书号为“丰国用(2009)第A0122号、丰国用(2009)第A013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出让地块上所有权证书号为“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11005008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31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11005009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38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23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37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32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53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52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35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45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40号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坪湖煤矿(以下简称“坪湖煤矿”)位于江西省丰城市上塘镇坪湖村的土地证书号为“丰国用(2009)第A0133号、丰国用(2009)第A013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出让地块上所有权证书号为“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678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688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681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08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703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680号、赣丰房权证上塘镇字第2009004679号”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丰矿集团。交易价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事宜所涉及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坪湖煤矿等7家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2080-1号),评估结果后确定为7,218.11万元。

㈢出售给新余矿业的资产情况

公司与新余矿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拟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河煤矿(以下简称“天河煤矿”)位于江西省吉安县天河镇天河煤矿的的土地证书号为“吉国用(2009)第6-008号、吉国用(2009)第6-009号、吉国用(2008)第6-010号、吉国用(2009)第6-011号、吉国用(2008)第6-012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英岗岭煤矿(以下简称“英岗岭煤矿”)(含东村、桥二、伍家煤矿)位于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龙城村的土地证书号为“高国用(2008)字第1965号、高国用(2008)字第1966号、高国用(2008)字第1967号、高国用(2008)字第1968号、高国用(2008)字第1969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出让地块上所有权证书号为“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32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34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35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36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37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39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40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44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47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48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49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51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52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53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54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57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59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60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61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62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207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209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210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212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36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43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47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60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65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66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67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69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70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71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72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73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74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75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76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77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78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180号、高房权证建字第1005208号”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等资产出售给新余矿业。交易价格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事宜所涉及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坪湖煤矿等7家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2080-1号)评估结果后确定为5,077.86万元。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7,02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之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㈠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1,763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培南

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5号

经营范围:国内各类采掘业、制造业、电力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社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文化艺术及广播电视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餐饮业、住宿业(仅限于下属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萍矿集团资产总额232,738.43万元,净资产137,842.36万元,营业收入68,017.63万元,净利润18,151.45万元。

2、关联方名称: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福保

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丰城市上塘镇

经营范围:煤炭,煤炭综合利用,火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开发及利用,人造水晶制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造纸包装,丝棉织品,冶炼,竹木,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信,塑料制品,建筑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物流,医疗卫生,花卉苗木,养生养老,餐饮,住宿,会务服务,安全技能培训,企业业务咨询与代理服务,房屋及不动产租赁,设备维修及租赁,煤层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丰矿集团资产总额323,581.30万元,净资产23,797.63万元,营业收入152,334.17万元,净利润6,273.28万元。

3、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72.73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庆贺

公司注册地:江西省新余经济开发区高新大道

经营范围:煤采掘业;电力业;化工业;煤炭综合利用业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电器产品、机械设备、黑色及有色金属、配品配件、五金建材、建筑材料(不含建筑钢筋)、装潢材料、油脂、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土产品及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新余矿业资产总额225,436.41万元,净资产86,884.26万元,营业收入35,976.08万元,净利润7,328.82万元。

㈡关联方关联关系

江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所列关联方均系江能集团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㈠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属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除巨源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均为江西煤业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本次交易出售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共计188项,共计建筑面积72,674.16平方米;构筑物共计45项;土地使用权共计20项,使用面积共计1,124,869.70平方米,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事宜所涉及的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2080-2号)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事宜所涉及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坪湖煤矿等7家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2080-1号)。

本次交易的类别属于向关联人出售资产。

㈡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㈢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评估方法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价值共计为17,026,23万元,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2,278.89万元,增值率为15.45%。

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矿名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青山煤矿	土地使用权	3,038.31	2,425.58	–	2,835.28	–	409.70	–	16.89
	合计	3,038.31	2,425.58	–	2,835.28	–	409.70	–	16.89
黄冲煤矿	土地使用权	212.43	169.59	–	199.16	–	29.57	–	17.43
	合计	212.43	169.59	–	199.16	–	29.57	–	17.43
杨桥煤矿	土地使用权	1,276.94	1,019.42	–	1,223.73	–	204.31	–	20.04
	合计	1,276.94	1,019.42	–	1,223.73	–	204.31	–	20.04
巨源煤业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10.35	97.00	885.67	166.89	675.32	69.89	321.05	72.0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311.68	248.82	–	305.19	–	56.37	–	22.65
	合计	522.03	345.82	–	472.09	–	126.26	–	36.51
建新煤矿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11.48	257.83	1,857.69	267.98	1,346.21	10.15	263.20	3.94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15.37	138.30	341.43	121.41	126.06	-16.90	58.53	-12.22
	土地使用权	3,090.06	2,466.90	–	2,757.12	–	290.23	–	11.76
	合计	3,816.91	2,863.03		3,146.51	–	283.48	–	9.90
坪湖煤矿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66.31	322.66	944.75	563.60	478.44	240.94	102.60	74.6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68.18	393.50	854.27	448.09	186.10	54.59	27.85	13.87
	土地使用权	3,352.23	2,676.20	–	3,059.92	–	383.72	–	14.34
	合计	4,486.72	3,392.35	–	4,071.60	–	679.25	–	20.02
英岗岭煤矿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12.80	340.30	2,588.26	503.28	157.55	162.98	155.55	47.89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6.30	–	48.51	8.28	22.21	8.28	84.45	–
	土地使用权	3,006.83	2,400.45	–	2,865.24	–	464.79	–	19.36
	合计	4,045.93	2,740.75	–	3,376.80	–	636.05	–	23.21
天河煤矿	土地使用权	2,243.16	1,790.79	–	1,701.06	–	-89.73	–	-5.01
	合计	2,243.16	1,790.79	–	1,701.06	–	-89.73	–	-5.01
共计		19,642.43	14,747.35		17,026.23		2,278.89		15.45

经公司与萍矿集团协商,以青山煤矿、黄冲煤矿、杨桥煤矿、巨源煤矿的出售资产评估净值4,730.26万元为依据,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合计为4,730.26万元;与丰矿集团协商,以建新煤矿、坪湖煤矿的出售资产评估净值7,218.11万元为依据,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合计为7,218.11万元;与新余矿业协商,以英岗岭煤矿、天河煤矿的出售资产评估净值5,077.86万元为依据,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合计为5,077.86万元。综上,本次交易金额共计17,026.23万元。

四、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萍矿集团、丰矿集团、新余矿业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㈠签约主体:甲方(转让方)为安源煤业,乙方(受让方)分别为萍矿集团、丰矿集团、新余矿业。

㈡转让资产范围: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资产范围是:高坑煤矿、青山煤矿、杨桥煤矿、黄冲煤矿、巨源煤煤矿、建新煤矿、坪湖煤矿、英岗岭煤矿、天河煤矿的房屋及土地。

㈢交易基准日和资产定价

1、交易基准日

双方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2、资产定价

双方同意,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并经省投资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协商的资产价格定价。

㈣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 资产转让价款分二次支付: 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总价款的70%,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的30%。

㈤税费缴纳义务人

双方同意,本次资产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税法、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㈥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资产转让涉及的单位,其人员所涉及的劳动关系、薪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投集团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㈦资产权证过户

涉及房产、土地权证过户到乙方的,由甲方主导,乙方全面配合。

㈧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达成以条件后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甲方实施本次资产转让交易。

2、乙方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受让本次资产转让交易。

3、省投资集团对本次转让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确认,并批准本次资产转让交易。

㈨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对方实现权利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去产能煤矿资产出售是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现状,更好处理去产能关闭煤矿历史遗留问题。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影响,预计增加利润约 2,140万元,实际影响公司损益金额须以后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等关联方未发生出售资产类的关联交易。

不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进行的、应当累计计算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2,0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35%。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㈠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杨峰先生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出售所属去产能煤矿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等资产, 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现状, 处理去产能煤矿历史遗留问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腊元先生、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谭亚明先生、皮志坚先生、罗庆贺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㈢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与萍矿团、丰矿集团、新余矿业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

6.《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事宜所涉及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坪湖煤矿等7家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2080-1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事宜所涉及的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2080-2号)。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22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州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2日

至2020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